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2)26336650分機201

電子信箱：chient0925@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行執秘字第1050200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11020000F_10502004130A0C_ATTCH1.jpg)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觀「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展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彰顯行政執行制度之發展及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歷程所留下之珍貴紀錄，提升檔案應用的社會意識，發揮檔案鑑往知來之功能，本署及所屬分署爰於105至108年辦理「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首站由本署及士林分署合辦。

二、旨揭展覽首站展覽期間、地點及導覽方式如下：

(一)展期：本(105)年5月16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五)，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逢假日停展。

(二)地點：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1、2樓)。

(三)導覽方式採預約辦理，預約專線為：(02)2633-6650。

三、檢附「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成果與檔案巡迴展」宣傳海報，惠請協助廣為宣傳。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2016-05-06
16:41:11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